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編印

廣東省
社會處
施政
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目次

-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二、處理勞資爭議
- 三、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 四、推行二五減租
- 五、清除文化毒素辦理報社雜誌登記
- 六、健全各級救濟機構
- 七、實施急救濟
- 八、辦理冬令救濟
- 九、辦理緊急救農貸
- 十、協助善後救濟
- 十一、協辦救濟糧荒
- 十二、協辦救濟糧荒
- 十三、協辦風災急振
- 十四、救濟赤貧民衆
- 十五、救濟失業失學
- 十六、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114
DB0366
#02



3 0791 2000 6

去、推行社會服務
七、展開社會運動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溯自前年曲江轉進，本處人員大部疏散東北兩江，小部疏散南路，因交通阻隔，工作驟形脫節，迨去年九月下旬，復員省會，各項政務，千頭萬緒，整理費時，稍事部署，繼即積極展開工作。惟以社會行政係屬新興業務，社會現象，包羅萬有，事至繁雜，抗戰時期，偏於後方縣市，從事推行，已以人力財力種種關係，工作基礎，未能深植，今日驟臨廣大收復區，益以人民對此，尙欠認識，工作進行，難得暢達，自可想見。

茲就一年來本處經辦各種業務，撮要分述如后：

一、人民團體組訓

本處復員之初，鑒於收復區人民團體，破壞無餘，實施憲政，必先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體系，故遵照社會部頒「收復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收復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及補充規定之「廣東省收復地區暨省級人民團體復員辦法」通飭各縣市積極辦理人民團體之復員與調整，凡職前已有基礎者一律加以整理或改組改選，二十六年抗戰後成立者，則斟酌實況予以調整，或予解散重新建立，並分別期限辦理。尤注重有關交通運輸糧食等工商業團體，以期配合本省戰後復員工作之加速完成。現省級人民團體由處直接指導辦理復員者，計有省農會等十四個；復員後經調整者，有廣東省會計師公會等十七個；新組織成立者，有廣東省郵務工會等十一個；指導籌備組織中者，有廣東省汽車商業公會聯合會等六個。合計四十八個。

省級人民團體一覽表 (一)

已辦理復員者	復員後經調整者	復員後成立者	指導籌備組織中者
一、省農會	一、廣東會計師公會	一、省郵務工會	一、廣東汽車商業公會聯合會
二、省商會聯合會	二、國立中山大學同學會	二、省婦女生活互助社	二、省中醫醫師公會聯合會
三、省機器總工會	三、中國工程師學會廣東分會	三、省嶺東建設協會	三、廣東酒樓茶室工會聯合會
四、省河民船船員工會	四、廣東法政學校同學會 國立法科學院同學會	四、廣東糧食救濟協會	四、中國勸業學會廣東分會
五、中華海員工會廣州分會	五、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廣東分社	五、中國土地改革學會廣東分會	五、廣東榨油業工會
六、中國度量衡學會廣州分會	六、省美術界協會	六、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廣東分會	六、粵絲產銷改進會
七、省婦女會	七、省戲劇協會	七、廣東工業建設協會	
八、省漁會聯合會	八、廣東八和粵劇協進會	八、廣東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民選幹訓班同學會	
九、中國佛教會廣東分會	九、文藝協會廣東分會	九、廣東力行同志社	
十、中國同盟會紀念會	十、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自由世界協會中國分會廣東支會	十、中國社會學社廣東分社	
十一、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	十一、中國文化協進會廣東分會	十一、中華海員工會直屬粵桂強水支部	
十二、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廣東分會	十二、新會文化社		
十三、省教育會	十三、力行學會		
十四、省新聞記者聯合會	十四、南洋華僑協會廣東分會		
	十五、中山學社廣東分社		
	十六、廣東女權大同盟		
	十七、國立廣西大學同學會廣東分會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推展概況

爲加強全省各縣市(局)人民團體之組織，本處特訂頒整理人民團體工作進度表，農會工作會報簡則等通飭切實推進，指示注重農、漁、工商等職業團體之健全與發展尤以完成各級農會爲本年度之中心工作，以期改善農民生活，保障農民利益，并與「緊急農貸」及「二五減租」配合推行。現據呈報有農會組織者，計有番禺等六十六縣，(縣農會四十六個，區鄉鎮農會六百四十個) 瓊海各縣成立縣農會或分會者，計有陽江省十七縣，各縣市已成立總工會者三十一個，各業工成立五百七十五個，全省縣市商會計有廣州，南海等八十七個區鎮商會二百五十三個，各業同業公會一千三百五十三個，此外，教育會，婦女會及文化團體公益團體等，全省共有八百二十二個。

各縣市局人民團體統計總表(二)

行政區別	合 計	業 團 體												社 會 團 體							備 註							
		漁 會			農 會			工 會				商 會					小 自 由 職 業	小 文 化	宗 教	慈 善		公 益	體 育 衛 生	兵 役	婦 女	其 他		
		小 計	縣 會	分 會	小 計	縣 會	區 農 會	小 計	總 工 會	職 工 會	產 工 會	特 工 會	小 計	縣 會	區 商 會	商 會											公 會	工 會
總 計	3834	27	13	14	686	48	640	606	31	523	52	1693	87	253	1349	4	317	317	505	168	7	61	185	9		52	33	
三 個 市	555	3		3	9	1	8	140	2	114	24	194	3		191		16	16	193	74	1	1	81	6		4	26	
第 一 區	650	5	3	2	104	6	98	156	8	138	10	309	14	47	248		38	38	38	9			11	1		13	4	
第 二 區	398				81	8	73	61	5	53	3	171	12	41	164	4	47	47	38	4	2	7	15			9	1	
第 三 區	442				160	8	152	58	3	51	4	185	11	12	162		19	19	20	5		1	6			6	2	
第 四 區	243	4	1	3	50	4	46	25	2	22	1	134	7	21	116		20	20	10	2		1	3			4		
第 五 區	534	6	5	1	90	7	83	83	5	78		237	10	21	206		50	50	68	7	2	42	12			5		
第 六 區	550				66	6	60	63	5	51	7	210	9	30	171		84	84	127	54	2	6	55	1		9		
第 七 區	312	5	2	3	104	5	99	18	1	16	1	157	9	22	126		17	17	11	3		3	2	1		2		
第 八 區	111	3	1	2	18	1	17	1			1	82	7	54	21		7	7										
第 九 區	39	1	1		4		4	1			1	14	5	5	4		19	19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

各縣市局人民團體統計表(二)2.

行政區別	縣市別	合計	業團體													自職團體		社會團體								備攷			
			漁會			農會			工會				商會			小計	自由職業	小計	文	宗	慈	公	體	兵	婦		其		
			小	縣	分	小	縣	區農	小	總	職	產	特	小	縣													商	商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總計		3834	27	13	14	686	46	640	606	31	523	52		1693	87	253	1349	4	317	317	505	158	7	61	185	9		52	33
小計		555	3		3	9	1	8	140	21	114	24		194	3		191		18	16	193	74	1	1	81	6		4	26
廣州市		333				5	1	4	70	1	50	19		87	1		86		10	10	161	59			75			2	25
汕頭市		153	3		3	4		4	56	1	53	2		63	1		62		4	4	23	15	1	1	5			1	
湛江市		69							14		11	3		44	1		43		2	2	9				1	6		1	1
第一區	小計	650	5	3	2	104	6	8	156	8	138	10		309	14	47	246		38	38	38	9			11	1		13	4
	番禺	42				3		3	10	1	8	1		27		3	24		1	1								1	
	南海	105				10		10	35	1	33	1		45	1	6	38		7	7	8	3			3	1		1	
	中山	50				3		3	16	1	14	1		26	1	5	20		3	3	2	1						1	
	順德	36				1		1	5		4	1		25	1	6	18		3	3	2	1						1	
	新會	49				12	1	11	9	1	7	1		25	1	1	23		3	3									
	台山	49	2		2	5	1	4	17	1	14	2		18	1	5	12		5	5	2	1						1	
	恩平	52				31	1	30	4		4			13	1	1	11		4	4									
	開平	100				21	1	20	27	1	26	1		32	1	4	34		3	3	10				5			5	
	赤溪	8	1	1		3	1	2	2	1	1			1	1				1	1									
	從化	33				14	1	13						16	1		15		2	2									
	花縣	13							1		1			16	1		9		2	2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對於民衆訓練工作，首重幹部之培養，本處經訂定「社會行政人員及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計劃」在省訓練團附設社會行政組，內分社會工作人員一班，人民團體幹部三班，第一期於本年十月開始辦理，先訓練社工人員一百名第二期調訓省級團體理事書記及各縣市農會，漁會，總工會，商會理事長等二百三十名。各縣市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訓練，依照本處訂頒「廣東省三十五年度人民團體職員會同訓練實施計劃」前者由各縣市幹訓所分期調集訓練，後者由各縣市政府領導各該團體理事會辦理，訓練方法分小組訓練，模會訓練，通訊訓練，尤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滲入訓練作用，務期團體會員普遍受訓，以建立憲政之始基。至各人民團體之優秀幹部，已通飭予以存記，儲材備用。

二、處理勞資爭議

本省工商業發達，廣州尤爲南中國工商業會萃之區，因戰後物價不斷上漲，且以荒月糧價波動甚鉅，影響工人店員生活，勞資爭議之處理，乃爲不可忽視之問題。本處對此經會同黨政軍各機關預爲籌劃，嚴密防範，積極掌握，並將部頒「復員時期工資調整辦法」推定勞資仲裁委員辦法」轉飭各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善爲領導，切實注意工人生活，力謀工人福利，期消弭糾紛於無形，各縣市政府尚能依照法令處理適當，故每有勞資爭議發生，輒能迅爲合法合理之調解，是以一年來全國各地工潮澎湃，本省始終未受波及。此外，各地雖偶有團體間之工作爭執或會員間之糾紛，均能公平調處，妥迅解決。

各縣市局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三)

縣市周別	爭議時間	爭議原因	出 入 或爭議當事	爭議情形	調處情形	調 處 結 果	備 考
廣州市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三日止	因各輪船工工資標準不一由職方請求協議	中華郵政工會廣州分會 廣州航業工會 廣州船務工會	關係工人2744人，無罷工感生；	雙方協議	(一) 加資 (二) 發給 每人每月米四十五元	由本調解
	十四年三月三日至十五年三月三日止	因物價漲高維持工資，因勞務方請加工資	中華郵政工會廣州分會 廣州航業工會 廣州船務工會	關係工人均無罷工等情	雙方協議	(一) 非照合約，由三月五日起增加工資至三月底止。 (二) 自接分辦之按總數增加外，一併發給每月六十五元。 (每人每條之數)	由本調解
	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	要求增加船體工人工資	興業工會 廣州工會 興業工會 廣州工會 興業工會 廣州工會	工人總數1103人 罷工數次始獲解決	調解成立	經調解後雙方協議解決	由市社會局調解
	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待遇低要求增加工資	興業工會 廣州工會 興業工會 廣州工會 興業工會 廣州工會	工人數2386人 罷工數次始獲解決	調解成立	經調解後雙方協議解決	由市社會局調解

非五至一月 非四至三月 非三至二月 非二至一月 非一至一月	自訂加班條約 自強起服行，資 方拒絕，	廣州市理髮增 聘工會因延聘 職工值與延聘 爭議案	此案有關工人 凡 8.4 人經多 次調解均無效	已仲裁	調解無效	本處回市法 會專代及投 院仲裁職定方理 後仍照新派方理 遂由本處回馬 出與留馬制 解
非五至三月 非四至二月 非三至一月 非二至一月 非一至一月	資方要求增 加工值	要理工人向加 資方提出增加工 資爭議	此案有關工人 320 人調解成 功未能工各情	調解成立	第二次爭議由仲 裁三次調解 第三次調解 成立	本處專代行那 會專代及投 院仲裁職定 由同員長停馬 先會分除議及 裁
非五至五月 非四至三月 非三至二月 非二至一月 非一至一月	資方要求加 發給實物 及發給實物	即於去年十一 月已重協定求 仲裁又定求增 加工值	此案工人 1400 人經調解無效 已轉和年中 職	自行解決	市府自勵而解 案隨自勵而解 決	會專代及投 院仲裁職定 由同員長停馬 先會分除議及 裁
非五至四月 非四至三月 非三至二月 非二至一月 非一至一月	請求改善 糾紛	廣州市永電電 話等三廠方加 薪案	工人 1000 人向 資方提出調解 進行協議	自行解決	市府自勵而解 案隨自勵而解 決	由同員長停馬 先會分除議及 裁
非五至五月 非四至三月 非三至二月 非二至一月 非一至一月	要求增加工 值及僱用會 員	汽車油業業 業工會要求代 理增加工會 僱用該會	工人 243 人經 方進行協議而 無能工各情	調解成立	協議後初步已 解決後因資方 繼不改善工人 又起爭執刻仍 未解決	同上

卅五年五月六日 卅五年五月八日	因改訂工資及 請求不得雇用 業外工人	煤業工會 與資方爭執	540人 雙方協議 不致罷工	雙方協議	經勞資雙方 決定，定於 四月之工 作至包製 部份解決	同上
卅五年五月 十四日至六 月卅一日	要求改薪停 再續約紛	旅業工會 與資方爭執	勞方工人 向資方提出 罷工	雙方協議 數次調處	經雙方 解決	同上
卅五年五月 十八日至廿 四日	要求增薪糾紛	押卸業工會 與資方爭執	勞方工人 提出罷工 資方派工人 阻撓	雙方協議	已獲解決	
卅五年五月 十五日至七 月卅五日	請求增薪糾紛	院花製業 工會	由醫藥工會 資方派工人 阻撓	調處多次	已獲解決	
卅五年六月 八日至廿八 日	請求增薪糾紛	攝錄工會 與電機 院商爭執	該工會 向資方提出 罷工	調處多次 開仲裁會	雙方協議解決	
卅五年六月 廿九日發生	因抽收下欄糾紛	屠業工會	該工會 向資方提出 罷工	正調處中		
卅五年二月 廿四日至八 月一日	要求增薪糾紛	製酒業 業工人	該工會 向資方提出 罷工	自行解決	協議解決	由市議會 調解
卅五年七月 廿八日至八 月七日	雙方因分 攤糾紛	大酒家	該工會 向資方提出 罷工	雙方協議	已獲解決	
卅五年五月 卅日至八月 廿二日	為風行協約糾紛	公共汽車 公司	該工會 向資方提出 罷工	進行協議	得以解決	

非五年八月十三日	因開除「文爭」	雲翠酒店	自行調處	尚未解決			
非五年八月十三日	茶居業勞資糾紛	酒樓茶室業職工會	自行解決	已獲解決			
非五年八月十三日	要求加薪	德龍茶園業工會	自行調處	已獲解決			
非五年八月十三日	柳業勞資糾紛		自行和解	解決			
非五年八月十三日	因各類販運約及補工糾紛	廣東省膠膠總工會 廣東中山縣工會 常務委員會 廣東省國貨總工會 廣東省中山縣代辦處	雙方協議	自行解決			由該縣府調解
非五年四月十八日	因未解雇撤換職工糾紛		由中山縣黨部出面調處				
非五年五月二日	要求增加工資	酒樓茶室業職工會 茶室與茶樓公會 酒店商業公會	由縣府派員進行調處後雙方協議				由該縣府調解
非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因造船業與造船業糾紛	造船業工會 造船業工會 造船業工會	縣府派員調處	省府派員協助 令以船隻與一切上船 船隻均暫不進上該 項了程繼續留進上 業工人不得轉運頭 等因四指轉運頭			

廣東省社會廳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二六

汕頭市	批五年至七月 十五日至七月 十七日	勞券要求米增 津自三十斤增 至四十斤	廣東省糧器總 工會汕頭支會 工廠汕頭支會	此案關係工廠 六間公租六間 會者有慮	調解成立	(一)甲等工廠度 月增加薪金六 萬一千餘元 元萬，乙等九 元萬，丙等九 元萬，丁等九 元萬，戊等九 元萬，己等九 元萬，庚等九 元萬，辛等九 元萬，壬等九 元萬，癸等九 元萬，甲等九 元萬，乙等九 元萬，丙等九 元萬，丁等九 元萬，戊等九 元萬，己等九 元萬，庚等九 元萬，辛等九 元萬，壬等九 元萬，癸等九 元萬	由該縣府 調解
普陽縣	批五年至五月 六日至十五日	因缺工資糾紛	廣東省糧器總 工會普陽縣支 會興和藥公會	職工字0人求 無能工	雙方協議	(一)「八米新接 給」月以八五折發 (二)三個月後即 自五月一日起得 照八日原約十足發 給 (三)已發五月一 日扣款	由該縣府 調解
	批五年至六月 十日至十五日	要求增加工資 糾紛	利安祥，瑞昌， 德生祥，大興等 豐隆，大興等 行號	職工234人進 行和議	雙方協議	(一)簽訂互換允 照發待遇 (二)雙方要求部 份解決	

東莞縣	非五至五月 一日至六月 廿六日	(一) 督方派治 故例在工資 項下扣除收 支不充組數 (二) 勞方派加 督方代收加 勞方團費勞 方團費經常 費不充爭議	和善、益隆、 益利等杉木行 號	郭有杉木工人 二百餘均罷工 計罷時五十七 天經處解決 後始復工	市縣府及縣 黨部出向調 處	(一) 自本至六月 廿六日始復工 (二) 電泥歸木工 價每月二千 元 (三) 勞方每日充 扣收錢六百元 (四) 派員加零五 仙掛號	由該縣府 調辦
清江市	非五至三月 廿一日至四月 廿二日	勞方要求增加 工資二倍不允 糾紛	清江市風業工 會	此案前經行家 七龍樓十九日 人計罷工	雙方在職	實方允給 資息事	由該市府 調辦

三、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國民義務勞動法頒佈後，本省即分飭各縣市(局)遵辦，惟以戰事影響，各地多未舉辦，直益戰後復員，百廢待舉，今後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尤應倡導地方自治之精神，並用龐大之人力物力，始能事半功倍，故義務勞動之推行，洵屬重要之圖。本處於本年度開始，即蒐集有關義務勞動之法規及參考資料，編印成冊，並訂頒推行要點，側重墾荒，造產，興修水利，及修築道路等項，以裕民生而利經濟建設，督飭各縣市(局)迅速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隊，因時地人事之宜，切實執行，並會同有關機關發勸宣傳，使民衆瞭解義務勞動重要與功效，樂於服務，勞而不怨。現已呈報成立勞動服務團者有中山惠陽等十六縣市已呈繳本年義務勞動計劃辦法及預算者有中山和平等十一縣市，未據呈報者經飭限期成立勞動服務團並將計劃辦法預算呈核。

各縣市辦理義務勞動一覽表(四)

縣市別	辦理			事項
	成立	義務	服務	
中山	報長 36年6月	總隊大隊70中隊280小隊2000	已據呈報	經核轉備案
潮陽	任炳輝 35年6月5日	總隊大隊26中隊115小隊2725		
潮陽	楊建中 35年6月11日	已報團部人員名冊		
普寧	余建中 35年4月11日	總隊大隊70中隊2000		
陽江	周嘉毅 35年2月15日	總隊大隊13中隊113		
陽江	馬北棟 35年2月15日	大隊11中隊272小隊210人數2538人		已據呈報核轉備案
鶴山	崔一棟 35年2月11日	已報團部人員名冊		
新興	劉健一 35年3月20日	已報團部人員名冊		
紫金	彭鏡晨 36年4月1日	已報團部人員名冊		
靈山	陳曼晨 36年5月23日	已報團部人員名冊		
仁化	林鶴鴻 36年5月1日			
陽山	顏正君 31年2月			
河源	郭國馨			
花縣	沈鏡			
江門	郭維海 36年4月1日	據報已成立惟案將成立日期具報		
開平				已據呈報核轉備案
順德				招算督發遺修正區是查案
容滘				已據呈報核復並轉送備案
陽江				已據呈報核復並轉送備案
平遠				已據呈報核復並轉送備案
高要				已據呈報核復並轉送備案
江興				已據呈報核復並轉送備案
江興				已據呈報核復並轉送備案

四，推行二五減租

敵寇投降，馮甸重光，中央爲期與民休息，乃豁免田賦一年並實行減租，使業佃兩方同沾實惠，去年十月，奉行政院頒「二五減租辦法」，規定本省應于三十四年度實施，當轉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辦。但有等縣市以奉覆過遲不及辦理，經呈奉 行政院核示：本省減租如於卅四年度不及辦理者，准於三十五年度補辦。除轉飭遵照外，本處爲爭取時效，即召集有關機關迭次舉行座談會，研討實施辦法，並一面訂定減租宣傳辦法，及宣傳部頒發之「豁免田賦及二五減租宣傳大綱」通飭各縣市局於本年五月舉行擴大宣傳，其方式以口頭爲主，以簡明圖畫文字爲輔，並由各鄉鎮公所會同黨團學校農會負責辦理。一面審察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實施二五減租章則五種：（一）廣東省推行二五減租要領，（二）廣東省縣（市局）二五減租實施辦法準則，（三）廣東省各縣（市局）二五減租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廣東省各縣（市局）鄉（鎮）二五減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廣東省各縣（市局）二五減租糾紛案件處理程序，暨附表十種，頒佈施行。上項章則，對實施減租辦法與手續，皆具有具體明確之規定，縣鄉分別組織減租委員會，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參加，以期辦理有效而公允，對於佃農之保障，更訂有防止勒索，撤佃，加租之專條，並運用農貸以健全各級農會，運用農會，以策勵推行減租爲。勸各縣市政府切實施行，經定二五減租爲本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七月間，由省府政務廳導團分赴各縣市督導推行，嚴加考核，如推行不力，即嚴予懲處，現已呈報辦理二五減租宣傳運動者有雲浮等十八縣呈報已遵辦二五減租者有陽江等三十九縣市。已擬具縣二五減租辦法呈核者有大埔等十七縣。近奉 行政院轉 電示，今年應切實辦理二五減租，遵經令飭各縣市局格遵矣。

各縣市辦理二五減租情形一覽表(五)

縣	別	呈報已遵辦 二五減租者	縣二五減租辦 法已呈核者	呈請解釋疑義者	已呈報辦理實際運動者
合	計	39	17	5	18
大埔			○	○	
陽江		○	○		
連平		○	○	○	
龍川			○		
茂名			○		
靈山			○		
蕉嶺		○			
化縣			○		
河源			○		
連山			○		
開平			○		
瓊山			○		
瓊崖		○	○		

雲	浮	○	○	○	○
博	羅		○		
合	浦		○		○
增	城		○		
仁	化			○	
台	山	○			
連	縣	○		○	
南	海	○			
吳	川	○			○
惠	來	○			
普	肇				○
廣	寧	○			○
湖	陽	○			○
高	要	○			
澄	海				○
乳	源	○			○
防	城	○	○		○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和	平	○				○
梅	縣	○				○
隨	高					○
惠	陽					○
海	豐	○				
新	豐	○				○
南	澳					○
俊	縣					○
龍	門	○				○
饒	平	○				
平	遠	○				
佛	岡	○				○
順	德	○				
紫	金	○				
始	興	○				
欽	縣	○				
瓊	南	○				

恩平	○		
信宜	○		
曲江	○		
樂昌	○		
陸豐	○		
澄海	○		
赤溪	○		
高要	○		
高明	○		
新興	○		
海江市	○		

五、清除文化毒素辦理報社雜誌登記

本省大部份縣市淪陷七年，社會中難免不受敵偽文化毒素之沾染，尤以廣州為省會所在地，還治之初，敵偽留下之標語，觸目皆是，本處特會同有關機關，分別予以洗刷剷除，改製與復員建國有關標語。此外由港澳輸入奸偽反動大小報紙，色情畫刊，連環圖說等，充斥市面，內容荒謬，或誣譏誣盜，其毒害社會影響治安至大，經會同有關機關，禁止其入口；其在市區販售者，則舉行大規模之搜查，并沒收焚燬。對於電影戲劇茶座等，以其容易影響社會風氣，亦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檢查委員會，予以有效之檢查或取締。又復員以後，全省各地報社雜誌，紛紛遷回原地出版，本處奉令主辦全省新聞紙雜誌通訊社復審登記，依據「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及「出版法」，予以嚴密審查與限制，以期社會思想納入正軌，有害國家民族之文化毒素，得以滌除。

廣東省社曾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本省報紙雜誌通訊社申請登記合格統計表(六)

類別	別	數	冊	備	考
合	計	118			單位：報紙雜誌以每種計算通訊社以每個計算
報	紙	44			
雜	誌	48			
通	訊社	26			

六、健全各級救濟機構

按辦理社會救濟，原分經常性與臨時性兩種，依行政院規定，前者屬於社會行政機關主管，後者屬於善後救濟總署主管，而經常救濟業務，率以救濟法規定之救濟院為主要機構，其組織人員經費收容等，悉有常經。過去對於後方縣市雖已推動，惟因種種關係，尚未普遍與充實，本處於復員部署稍定之後，即擬訂「各縣市救濟院組織規程」通飭全省各縣市普遍籌設，期與緊急救濟互相配合，而得運用圓滿之效，截至目前止，各縣呈報設立者，計有汕頭，順德，南山等五十縣市局，呈報正籌備中者有三水等三縣。

各縣(市局)已報設立救濟院概況表(七)

區別	縣別	成立日期	主持人	經費來源	收容人數	業務概況	備考
直轄	汕頭市	原有設立 復員後即 恢復			難民二百人 難童四百人	收容難民難童教養	
第一行政區	湛江市	卅五年 六月十日					
	順德	三十五年 八月一日					
	東莞	三十四年 九月廿五日	梁澤斌				
	南海	三十四年 十二月廿 四日					
	番禺	三十五年 一月十六日	馬仰乾			辦理社會福利收容老弱婦兒 以工代賑籌設習藝養老所	
	增城	三十五年 三月廿五日	黎煥熹				
	中山	原有					
	台山	原有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開平	原有				救濟糧荒	
恩平	廿七年元旦	梁唯予			救濟過境難民及散賑米麵	
從化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三水	未具報	李傑夫				據報稱派員籌備
政區第二行 翁源	三十五年五月恢復					
始興	原有			收容難民 十餘人		
乳源						報原有設立因經費關係尚未恢復
樂昌						
翁源	三十五年五月	廖勁孫				
英德	原有				救濟過境流亡義民難童	
連山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政區	四 縣 行						第三 政區	
海 滬	博 羅	陸 豐	封 川	鬱 南	新 興	四 會	羅 定	開 建	德 慶	陽 山
原有	三十五年 三月十六日	原有	原有	原有	廿九年 十一月	三十五年 七月一日	卅五年五 月廿八日	原有	卅五年五 月廿四日	原有經 恢復
	李允莊						辛耀橋		古 維 駿	
		救濟難民難童		附設托嬰及贈醫所	設置施醫習藝及難民收容所			救濟難民難童		救濟過境難民施衣施粥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第六行政區			第五行政區							
和平	連平	平遠	南山管 理局	南澳	潮陽	潮安	饒平	豐順	揭陽	紫金
三十五年 四月一日	原有	原有	卅五年 五月一日	三十五年 四月一日	三十四年 十一月恢復	原有	三十五年 五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 七月	原有經恢復	三十五年 四月
李麗春			黃鼎銘	吳詩琳	蕭應照	戴若萱		張鑑初	黃乾修	賴劍池
		設法籌募			設法籌募	田產收入 及隨時捐 助				
									養老所二 所五二八	
		辦理贈醫施藥			設慈嬰所育嬰所難民所及整 務所	設育嬰育幼及習藝所			設養老及育嬰所	

第七行政區		陽江	原有				
電白		冊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陽春		原有				充實醫藥施濟	
第八行政區		廉江	冊五年七月				
靈山		冊五年三月一日					
防城		原有					
第九行政區		遂溪	冊五年元月	陳光焱			
瓊山		原有					
懷縣		冊五年四月十七日					
澄邁		冊五年六月十六日	周炳文	設法籌募			
陵水		冊五年四月一日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萬寧					經呈報籌備
文昌					經呈報籌備

甲、救濟院 至本處直接辦理之經常救濟業務有直屬救濟院、育幼院婦女生產團等，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次

該院原係由僑組織辦理之老人收容所，孤兒院，殘疾收容所，難童收容所，難民收容所及工振農場等救濟機構，歸併成立，蓋自本處奉令接收上列機構後，乃積極加以整理，第一步將難民難童兩所撤銷，所有難民難童則按其年齡大小與身體強弱，分別撥歸老人收容所孤兒院或工振農場收容，第二步將所有上開各院所屬，歸併為救濟院，計老人收容所依法改稱為安老所，孤兒院改稱為育幼所，殘廢收容所改稱為殘疾教養所，工振農場改稱為第一墾區，並加設習藝所，為適應當時實際需要，一面接收僑組織原有難民難童，一面收容市面流浪難民，乃擴充收容名額增至二千七百五十人，每人主副食費一月份四千元二至三月份七千元四至五月份一萬元六月份以後一萬二千元。各所區收容之難民時有出進，至本年五月奉行政院令核減收容人數為七〇〇名，并將其中二〇〇名育幼所兒童歸併育幼院辦理。於是不能不將超額之難民，分別資遣回籍或分送其他救濟機關收容，計安老所收容孤寡老弱最多時數達六九五八，現仍二九九人，殘疾教養所收容殘疾最多時，數達三九三人，現仍一五四人，墾區收容壯年難民最多時，數達九八一人，現仍二一四人習藝所以籌設工場，使老弱殘廢者各就其力之宜，授以一種適當之習藝，期收自力救濟之效，習藝所最近之出品，除編製掃帚外，尚有「工賑世界牌」火柴為主，每日約可出四八〇包，銷路甚佳，頗獲社會好評，墾區面積共二一九畝（內稻田四九畝，已墾旱地七〇畝，未墾旱地及山崗二〇〇畝）由壯年難從民事墾殖，因今年春旱，收成減少，除種植蔬菜紅薯、芋頭等副產品外，早造計收穫稻谷四三三〇市斤。

本處直屬救濟院業務概況表 (八)

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主營人姓名	朱 瑞 華		創辦日期	三十年一月		復員接收日期	卅四年十月			
內部組織	院部辦公室以下設育幼所安老所殘疾所習藝所及墾區等五部									
經 費	經 常 費		收 容 人 膳 食 費			生 活 補 助 費				
	合 計	969920	00	合 計	4650000	00	39,250,550	00		
	俸給費	59840	00	育幼所	7600000	00				
	辦公費	499720	00	安老所	14600000	00				
	購置費	260000	00	殘疾所	7400000	00				
	特別費	240000	00	墾 區	16700000	00				
材料費	50360	00								
收 容 人 數	各 所 區		收 容 人 數				右列各數係定額及超溢收容人男女合計數			
	月 份	育 幼 所	安 老 所	殘 疾 所	墾 區				合 計	
		額定	超溢	額定	超溢	額定			超溢	
	一 月	200	438	203	280	100	131	250	114	1763
	二 月	200	288	200	222	100	87	250	93	1606
	三 月	200	266	200	238	100	133	250	49	1646
	四 月	200	247	200	113	100	23	250		1138
	五 月	200		200	103	100	52	200	14	869
	六 月	歸併育幼院		200	93	100	52	200	14	659
	七 月			200	83	100	54	200	14	650
八 月			200	99	100	54	200	14	670	
工 作 概 況	<p>救濟業務之推進，不僅在供應收容人生活之所需，而尤在施以適當之符救，革其身心，教其自救，習以工藝，自能謀生，故訂定收容人管理規則，令飭各所區切實施行，每日早晚，必須點名，出入所區，必須申報，勸懲規過，賞罰分明，養成遵守法紀之習慣性，並舉行個別訓練，因材施教，又設法習藝所趕速開工，三月間調集收容人教以編織掃把，五月份改製火柴，成品極好，銷路日廣，惜資力不豐，仍待設法擴充，至於墾區，地方遼闊，稻田早種，盡量墾植，惟限於收容人額，力有未逮，且遇春旱，水量缺乏，以致早稻什糧，收成不好，除函請廣州市難民救濟會撥發精壯難民到墾區工作外，并向省農林處調到優良種籽督飭試種，倘能依照墾植計劃，逐步實施，則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矣。</p>									

乙、育幼院 兒童救養院，成立於二十八年三月，原於總院之下統轄八個分院，救養戰時兒童，嗣將第一第二第三分院改由中央振濟委員會直接辦理，第五分院撤銷，其第四六七八四個分院仍由總院管轄。當復員初期，始由省振濟委員會改隸本處。原疏散連縣，河源恩平等縣，本年三月後，始陸續復員返穗，共收容兒童一五二九名。六月一日接收救濟院育幼所兒童二〇〇名，省婦女會嬰兒保育院兒童八〇名，及戰時兒童保育會廣東分會第一第二兒童保育院兒童八一八名，乃增設第五分院，現共有收容人數二、四九八名。由八月一日起，奉令改稱爲育幼院，即以第八分院改爲院本部外，其餘五、六、七、四各分院改稱爲育幼院第一、二、三、四分院。

本處直屬育幼院業務概況表(九)

主 辦 人 陳 鼎 審 計 創 辦 日 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內 部 組 織 育幼院轉五個分院，即第四分院，第五分院，第六分院第七分院，第八分院，本年六月婦女重嬰保育院，及救濟院；育幼院併入第八分院，接收收養兒童康復育幼院某身會第一二兒童保育院，合併為第五分院。

經 收 容 人 數	所 屬 單 位	經 常 費	教 養 費	生 活 補 助 費	膳 食 費	服 裝 費	備 考	計		第 四 分 院		第 五 分 院		第 六 分 院		第 七 分 院		第 八 分 院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青 幼 院	774,060.00			19,908,000.00			(1) 膳食費本年每度一月份奉撥定每名月支4,000元二至三月份每月每名增至7,000元四五兩月份增至10,000元六月份增至每名每月12,000元(2) 服裝費一第六月份為12,000,000元(3) 票費撥款每名每月支100元													
總 辦 公 處	183,800.00		2,374,000.00	23,626,300.00		12,000,000.00														
第 四 分 院	86,460.00		371,700.00	6,192,000.00		77,400,000.00														
第 五 分 院	617,600.00		2,876,000.00	24,405,700.00																
第 六 分 院	183,800.00		3,376,000.00	24,177,400.00																
第 七 分 院	384,400.00		387,500.00	21,160,300.00																
第 八 分 院																				
合 計	1,029,180.00		8,947,600.00	111,997,200.00		77,400,000.00														
月 份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一 月	1,734	1,832	352	676	480	92	603	306	107	600	866	134	156	187	19					
二 月	1,762	1,409	353	675	483	92	610	403	107	494	374	130	178	153	25					
三 月	1,760	1,391	359	675	483	92	614	403	110	495	367	132	162	137	25					
四 月	1,640	1,239	351	484	403	81	600	391	109	488	353	136	168	142	26					
五 月	1,551	1,211	340	454	377	77	477	368	109	410	316	122	180	146	32					
六 月	2,575	1,892	604	449	340	97	812	501	231	469	363	107	436	304	115	420	304	188		
七 月	2,408	1,844	654	440	343	89	804	573	231	446	352	93	420	306	115	410	284	136		

總人數		合計	
總	辦	處	330
第	第	院	39
第	五	院	61
第	六	院	61
第	七	院	61
第	八	院	67

- 工作概況
1. 教育訓練分復年為三學期，以四年為期，完成普通小學六年課程
 2. 採用管教合一制，特兒童一百五十名編為一班，為管成單位，合兩組為班，以班為教學單位，每組由導師一人，班班設導師一人，四班至十班為一班，設班導師一人，關於管教計劃，概由訓育委員負主理
 3. 為增加生產技能及副食起見，各分院就近利用荒地，開闢農場種植甘蔗蔬菜，并畜豬雞以補助膳食
 4. 兒童畢業後，即將一部仍選送省立師範及北地職教職，其餘則分別介紹就業

丙、婦女生產團 婦女生產工作團，為收養戰時難婦，教以生產技能，寓救濟於生產，亦以達到自力救濟為目的，於原係前省振濟委員會辦理，賑委會結束，改隸本處管理，當韶關轉進時，該團生產工具，損失殆盡，復員協會，陷于無法生產之境。二月間由省府撥給本市小北手工藝廠一所，電力織染廠二所，收場一所始恢復工作，出品計有布疋，毛巾，色絲等并縫製軍服，該團原有收容人數三百五十人，嗣奉令核減為一百五十人，本處直屬婦女生產工作團業務概況表(十)

七、實施緊急救濟

復員初期，本處鑒於各地迭遭敵寇蹂躪，災區廣泛，情至慘重，而善後救濟工作尚未展開，除迅速健全經常救濟機構外，更不得不權為臨時救濟緊急之措施，即請 羅主席與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聯銜電請 行政院撥款十萬元，為緊急救濟之用。並由本處擬具本省緊急救濟實施要點六項，提省務會議通過，電飭各縣市(局)先行就地籌集款物辦理緊急救濟。廣州市各界慶祝三十五年元旦大會，由本處發動省垣戰時緊急救濟獻金運動，舉行卡車遊行，預約獻金，國旗義賣，戲院義演，茶座義奏等，計共捐得國幣二三、九七八、二九八元，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分配辦法，議定以一七、三四四、〇〇九元，撥交廣州市各救濟機關辦理救濟，以六、六三四、二八九元，配撥收復區各縣市(局)辦理急賑。

婦女生產工作團工作概況表(十)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主管人姓名	陳 輝 青			創 辦 日 期	廿七年五月一日		
內 部 組 織	轄有織染工廠，縫製工廠，原料倉庫，產品供銷處，及托兒所						
經 費	項 目	款 額 (元)		備 考			
	合 計	26,852,852	00	本年度預算尚未核定照去年列入			
	經 常 費	214,242	00				
	托兒所經費	3,520	00	係本年一二月份經費數			
	教 養 費	62,720	00				
	員役生活補助費	19,208,370	00	內財政廳1,162,500 00元 社實處15,870 00元			
	嫗 婦 生 活 補 助 費	7,200,000	00				
復 員 設 備 費	164,000	00					
收 容 人 數	月 份 別	人 數		備 考			
	一 月	350					
	二 月	347					
	三 月	339					
	四 月	332					
	五 六 月	150		率 令 減 縮			
員 役 人 數	職 員		43		工 役		
					10		
生 產 數 量	織 染 廠			縫 製 廠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布 疋	丈	1,640	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制服	套	50	
	毛 巾	打	828	保安司令部軍服	套	1960	
	絲	打	395				
工 作 概 況	1. 復員奉令接收偽建設手工藝廠及敵偽東興東發兩布廠，將所有機器編併為織染工廠，並將手工藝廠之化學工藝部份及原有被服部之衣車編為縫製工廠，該兩工廠均先後勉籌資金并向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借洋紗十條於本年二月分別開工截至六月底止織染廠已開布機二十架，絲機十架，毛巾機十二架。						
	2. 附設產品供銷處之洋服部，經常接製各種精工洋服，製視部曾接收之半製成品加工或視視因舶來視之大量輸入，貨好價廉未能與之爭衡，於本年六月停止製造。						
	3. 托兒所曾收容兒童五十名，因經費無着，奉令結束。						
	4. 將團員依照教育程度分為四班，內小學部三班，初中一級一班，其教材悉採用國定本，此外并按月舉行生產技術比賽尤少特別注重課外活動與社會活動方面。						

緊急救濟募款分配表(十一)

行政區別	機關團體及縣市別	分 配 款 額	行政區別	機關團體及縣市別	分 配 款 額
廣州市	兒童救養院	0,000,000.00	第一區	台山	100,000.00
	婦女生產工作團	300,000.00		赤溪	80,000.00
	台灣同鄉會	1,000,000.00		花縣	80,000.00
	廣育院	300,000.00		寶安	80,000.00
	西村西場兩貧民宿舍	300,000.00		新會	80,000.00
	救濟院	4,014,000.00		開平	80,000.00
	廣州城西方健醫院	500,000.00		恩平	70,000.00
	聖恩保赤院	1,000,000.00		揭陽	70,000.00
	廣州市社會局	3,000,000.00		從化	70,000.00
	番禺	100,000.00		曲江	10,000.00
第一區	中山	100,000.00	第二區	清遠	80,000.00
	順德	100,000.00		南雄	80,000.00
	南海	100,000.00		英德	80,000.00
	三水	100,000.00		佛岡	70,000.00
	東莞	100,000.00		翁源	70,000.00

始興	70,000	00	第四區	惠陽	1,000,000	00
樂昌	70,000	00		博羅	70,000	00
仁化	64,127	18		海豐	70,000	00
乳源	64,127	18		陸豐	70,000	00
連縣	64,127	18		增城	70,000	00
第三區						
廣源	90,000	00		河源	64,127	18
翁山	90,000	00		新豐	84,197	18
豐亨	70,000	00	第五區	汕頭市	100,000	00
廣肇	70,000	00		潮陽	100,000	00
四會	70,000	00		揭陽	100,000	00
高明	70,000	00		潮安	100,000	00
德南	70,000	00		南澳	90,000	00
德慶	70,000	00		澄海	90,000	00
封川	70,000	00		普寧	90,000	00
新興	70,000	00		惠來	90,000	00
羅定	64,127	18		南山屬	70,000	00
開建	64,127	18		饒平	64,127	18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黨一年來施政概況

四八

	豐順	64,127	18	鶴高	90,000	00
第六區	連平	64,127	18	嵩寧	90,000	00
	和平	64,127	18	陵水	90,000	00
第七區	廉江	70,000	00	崖縣	90,000	00
	吳川	64,127	18	文昌	70,000	00
	茂名	64,127	18	定安	70,000	00
	陽江	64,127	18	儋縣	70,000	00
	信宜	64,127	18	澄海	70,000	00
	陽春	64,127	18	樂會	70,000	00
第八區	遂溪	90,000	00	瓊東	70,000	00
	徐聞	50,000	00	樂東	70,000	00
	欽縣	64,127	18	保寧	70,000	00
	海康	64,127	18	白沙	70,000	00
第九區	瓊山	100,000	00			
	昌江	90,000	00			
	瓊恩	90,000	00			
總計	八十四縣	\$33,978,298	00			

八、辦理冬令救濟

本處冬令救濟工作，除通飭各縣市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外，並自同各有關機關組織本省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積極辦理。在省會方面原發動大規模之冬令救濟募款運動，嗣以廣州市政府對此項工作，既已進行，於是乃改爲協助辦理，將募得國幣三二五、三七八元，連同本省三十二年度冬令救濟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併配撥本 city 西方便醫院等救濟機關及各縣市局辦理冬令救濟。此外，由本處函請第二方面軍撥助舊軍氈軍衣等五四五件，分撥本市各救濟機關散振。

卅四年度冬令救濟募款分配表(十二)

行政區別	機關名稱或縣(市局)別	分配數量	備 考
廣州市	兒童教養院	95,378.40	
	廣州城西方便醫院	160,000.00	
	嬰兒保育院	70,000.00	以上三項共325,378.40元 係由廣州市各機關捐助
第一區			
	番 禺	20,000.00	
	中 山	20,000.00	
	順 德	20,000.00	
	南 海	20,000.00	
	三 水	20,000.00	
	東 莞	20,000.00	
	台 山	20,000.00	
	赤 溪	15,000.00	
	花 縣	15,000.00	
	寶 安	15,000.00	
	新 會	15,000.00	
	開 平	15,000.00	
	恩 平	10,000.00	
從 化	10,000.00		
第二區	增 城	10,000.00	
	曲 江	20,000.00	
	南 雄	15,000.00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清	遠	15,000.00
	英	德	15,000.00
	佛	岡	10,000.00
	翁	源	10,000.00
	始	興	10,000.00
	樂	昌	10,000.00
	連	縣	5,000.00
	仁	化	5,000.00
	乳	源	5,000.00
	第三區		
	高	要	15,000.00
	鶴	山	15,000.00
	雲	浮	10,000.00
	廣	寧	10,000.00
	四	會	10,000.00
	高	明	10,000.00
	鬱	南	10,000.00
	德	慶	10,000.00
	封	川	10,000.00
	新	興	10,000.00
	羅	定	5,000.00
	開	建	5,000.00
	第四區		
	惠	陽	20,000.00
	博	羅	10,000.00

	海	豐	10,000.00
	陸	豐	10,000.00
	龍	門	10,000.00
	河	源	5,000.00
	新	豐	5,000.00
第五區			
	潮	陽	20,000.00
	汕	頭	20,000.00
	揭	陽	20,000.00
	潮	安	20,000.00
	南	澳	15,000.00
	澄	海	15,000.00
	普	寧	15,000.00
	惠	來	15,000.00
	南	山	10,000.00
	連	平	5,000.00
	豐	順	5,000.00
第六區			
	連	平	5,000.00
	和	平	5,000.00
第七區			
	廉	江	10,000.00
	吳	川	5,000.00
	茂	名	5,000.00
	陽	江	5,000.00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信	宜	5,000.00
	陽	春	5,000.00
第八區			
	遂	溪	15,000.00
	徐	聞	15,000.00
	欽	縣	5,000.00
	海	庭	5,000.00
第九區			
	瓊	山	20,000.00
	昌	江	15,000.00
	感	恩	15,000.00
	臨	高	15,000.00
	萬	寧	15,000.00
	陵	水	15,000.00
	崖	縣	15,000.00
	文	昌	10,000.00
	定	安	10,000.00
	儋	縣	10,000.00
	澄	邁	10,000.00
	樂	會	10,000.00
	瓊	東	10,000.00
	樂	東	10,000.00
	保	亭	10,000.00
	白	沙	10,000.00
總計	八	十	四
	縣		1,325,378.40

以上配撥各縣(市局)款
共1000,000元係卅三年
度冬令救濟獎助金

十四年度冬令救濟捐募舊軍服分配表 (十三)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領取機關	分配數	備註
舊軍服	件	1,000	廣州市地方法院看守所	100	
			廣州市城區方便醫院	100	
			社會處兒童救濟院	300	
			社會處婦女生產工作團	100	
			社會處石牌製服	80	
			社會處城區廣濟社會服務總站	50	分發流号
			社會處士丁劇團	50	
			廣州市社會局	250	交廣州市社會局進行分配
棉衣	件	350	社會處救濟院	350	
舊軍衣	件	1,500	社會處救濟院	500	
			社會處城區廣濟社會服務總站	535	分發流号
			廣州市社會局	000	交廣州市社會局進行分配
			社會處兒童救濟院	250	
舊軍服	套	1,000	社會處兒童救濟院	200	
			社會處城區廣濟社會服務總站	50	分發流号

				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	50	
				廣州市社會局	300	廣州市社會局 運分廳
				社會處上工劇團	50	
				社會處救濟院	200	
				社會處婦女生產工作團	150	
複	單	軍	統	社會處救濟院	200	
			1,325	社會處城隍廟社會服務總站	275	分發流号
				社會處兒童救濟院	250	
				廣州市社會局	600	廣州市社會局 運分廳
務	數	銀	195	社會處士工劇團	10	
				社會處兒童救濟院	90	
				社會處婦女生產工作團	95	

九、辦理緊急農貸

戰後農村經濟凋敝，農民生活困苦，急待救濟，行政院特飭中國農民銀行撥撥二億元，為本省收復區縣份辦理緊急救濟農貸，本年二月中，奉 社會部令會同中國農民銀行廣州分行及各有關機關根據各縣淪陷期間受災情形及農戶數，決定分配款數，並加強農會，組織指導接洽貸款。計第一期奉撥急貸款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期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期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業經分期配撥本省各收復區番禺等四十三縣辦理急貸，現查第一二期急貸工作，各縣多已辦理完竣，第三期正在加緊辦理中。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本省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分配表 (十四)

三十五年上半年

單位：國幣元

縣 別	合 計	分 配 金 額			佔 全 數 之 百 份 比
		第一期分配數	第二期分配數	第三期分配數	
總 計	21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 100
小 計	131,200,000	70,500,000	40,500,000	20,500,000	4.91
番禺	10,000,000	7,000,000	2,000,000	1,000,000	4.94
新會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	3.33
寶安	6,500,000	3,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9
東莞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	3.33
南海	8,500,000	4,500,000	3,000,000	1,000,000	4.01
順德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	3.57
中山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	3.57
樂昌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85
廉江	6,000,000	3,500,000	500,000	2,000,000	2.85
海康	4,500,000	3,000,000	500,000	1,000,000	2.14
遂溪	5,500,000	3,000,000	500,000	2,000,000	2.61
惠來	6,0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2.85
潮陽	9,000,000	4,000,000	3,500,000	1,500,000	4.28
潮安	8,500,000	4,000,000	3,500,000	1,000,000	4.04
澄海	7,500,000	3,500,000	3,000,000	1,000,000	3.57
南澳	4,0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	1.94
文昌	6,200,000	3,500,000	1,500,000	1,200,000	2.95
瓊山	6,200,000	3,000,000	2,000,000	1,200,000	2.95
儋縣	3,900,000	1,000,000	2,000,000	900,000	1.85
澄邁	3,900,000	1,800,000	2,000,000	900,000	1.85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二年來施政概況

小計	78,800,000	9,500,000	9,500,000	56,200,000	
臨高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
昌江	1,900,000	700,000	500,000	700,000	0.90
白沙	1,500,000	600,000	400,000	500,000	0.712
瓊東	2,400,000	800,000	600,000	1,000,000	1.112
樂會	2,600,000	900,000	700,000	1,000,000	1.23
定安	4,100,000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1.54
萬寧	2,400,000	600,000	500,000	1,000,000	1.13
崖縣	2,200,000	500,000	600,000	800,000	1.04
感恩	2,1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
樂東	1,500,000	600,000	400,000	500,000	0.712
保亭	1,500,000	600,000	400,000	500,000	0.792
陵水	2,500,000	700,000	600,000	1,000,000	1.23
花縣	3,500,000			3,500,000	1.55
三水	4,000,000			4,000,000	1.0
曲江	5,000,000			5,000,000	2.38
惠陽	5,000,000			5,000,000	2.38
海豐	5,000,000			5,000,000	2.38
陸豐	5,000,000			5,000,000	2.38
南雄	5,000,000			5,000,000	2.38
英德	5,000,000			5,000,000	2.38
清遠	5,000,000			5,000,000	2.38
從化	3,500,000			3,500,000	1.65
增城	4,000,000			4,000,000	1.90

編製日期：三十五年六月

註：農貸款額之分配係根據收復區四十三縣(除惠陽海豐陸豐曲江南雄英德清遠從化增城花縣三水等十一縣屬省行貸區其餘番禺等三十三縣均由農行貸放)淪陷期間災情及農戶數與建設廳農林處省銀行農民分行等機關會同決定

十、協助善後救濟

前已言之，臨時緊急救濟事宜，由善後分署統籌辦理，本處以各地災情日趨嚴重，爲使救濟工作更加切實有效起見，乃極力與之切取聯繫設法協助辦理，一面電飭各縣市（局）迅將災情損失詳確呈報，隨時轉請善後分署優撥款物施賑，一面會同善後分署擬訂「廣東省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組織通則」通飭各縣市（局）一律遵照成立善後救濟協會，現各縣市已報災情者，計有南海等六十九縣，呈報成立善後救濟協會者，有汕頭，番禺，南山等九十二縣市局，均經善後分署配發款物振濟。

各縣市(局)已呈報災情概況表(十五)

縣(市局)別	災 害 類 類	損 失 概 況
南海	寇災 水災	房屋490間谷損失2700石堤岸崩毀80丈
番禺	寇災 水災	沙田損失百分之二十
東莞	寇災 水災 旱災 蟲災	房屋被毀(22007)間稻谷損失(4472)担糧食 026,000担人口(4,000)人
中山	寇災 水災	損失慘重
順德	寇災 水災	損失甚重
新會	寇災 水災	損失甚重
台山	寇災 水災	損失甚重
三水	寇災 水災	受災地十室九空圍內頗成澤國秋收失時
明平	寇災 水災	屋宇倒塌慘重
恩平	寇災 水災	房屋禾稻被淹人民流離失所
花縣	寇災 旱災	損失慘重
寶安	寇災 水災	農作物牲畜農具漁船損失甚重
赤溪	寇災 水災 旱災	損失慘重
清遠	寇災 水災 蟲災	受災面積(881,281)市畝

英德	冠災 旱災	旱豐收成約得三成獲遊亦得三成居民百份之九十無法生活
始興	冠災 匪災	死傷人1728人毀屋1554所田園荒蕪69.50畝耕牛被屠1980頭
連縣	水災	禾田房屋多被淹沒
連山	冠災 水災	損失稻谷(194,838)市担沖毀稻田(300)畝
陽山	旱災 蟲災 水災	晚遭收穫無望
樂昌	冠災 風災	晚遭收穫僅得二成
乳源	冠災-水災	晚遭收成無望
連南	冠災 水災 旱災	損失稻谷(96,000)担
南雄	冠災 旱災 水災	損失約130,000,000元禾田被毀無數
新興	冠災 旱災	損失慘重
德慶	冠災 旱災	秋收無望
封川	冠災 旱災	損失稻谷(213165)市担及衣物財帛等
鬱南	冠災 旱災 蟲災	收成不及三成
廣寧	冠災 水災 旱災	稻谷損失(213,000)市石,什額(708,660)市担魚菜約(682,320)元
羅定	冠災 水災	人畜被雷農作物被毀
鶴山	冠災 水災	旱遭僅收三成
高明	冠災 水災 匪災 旱災	損失4900萬元牲畜財物被劫一空田禾被淹沒

四會	寇災	水災	旱災	蟲災	房屋被毀(28,885)間谷米(9,326)萬石牛(14,134)頭人口死亡(101)人墮崖失收
肇慶	水災	寇災			損失米麥什粒(3,926)担粳米(5,000)担粳米(87)担
恩陽	寇災	風災	水災		損失米(2'0)餘萬斤什糧約值(12'0)萬元
博羅	寇災	水災			禾稻及農作物損失慘重
河源	寇災	蟲災			死傷及被擄人(132)頭牛(7)頭耕犁(1,402)石田禾(303)畝蟲害(2,41,908)担担
龍門	寇災	蟲災			全縣難民(3810)人傷款款(18,253)人墮崖田稻受劫慘
陸豐	寇災				死亡(213)人傷(1012)人房屋(1,586)間牲畜(81,467)隻糧食(9283)担
汕頭市	寇災				哀鴻遍野待救者數萬人
潮陽	寇災				統計全縣漁船(19,000)艘被毀漁民(100,900)人失業死亡約七成
揭陽	寇災	旱災			荒田(900)畝
南澳	寇災	艇災			損失甚重
潮安	風災	寇災	艇災		災情慘重農作物多被摧毀
饒平	旱災	水災			淹斃(50)人房屋被毀(9,508)間覆沒漁船(176)艘早遭禾被掃一空
澄海	寇災	天災			損失慘重
惠來	寇災	蟲災	水災		秋收無望早遭損失達三成
梅縣	旱災	颶風災			旱遭失收
五華	旱災				早收絕望災情慘重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嶺南	電災 旱災	1. 毀屋(23) 田麥損失(189) 石禾秧損失(189) 4
連平	寇災 旱災	旱稻失收
平遠	風災	損失慘重
和平	寇災 水災	1. 屋塌(886) 田田地毀燬(2239) 收基毀燬中毀(301) 丈
茂名	寇災 旱災 水災	晚造失收屋宇被倒田禾被燬11區被沖80丈
吳川	寇災 水災	禾稻損失甚重糧價日漲
陽江	寇災 水災	民房多被摧毀禾稻損失亦重
陽春	寇災 水災	1. 民房倒塌數百間早禾盡燬
信宜	寇災 水災	1. 屋宇多被毀河開陳洪(27) 處計(435) 禾損失田禾(4043) 畝 萬元
電白	寇災 水災	倉存谷(200) 石被浸低地農作物多被毀
化縣	寇災 水災	房屋焚燬達八九成流離失所萬餘人
廉江	寇災	災情慘重
合浦	水災	1. 郡城城塌百餘間
靈山	寇災 水災	1. 沖崩田存鹽淹沒無餘
海康	寇災 水災	
遂溪	旱災 寇災	損失谷米(306) 萬担籽種(23) 萬担毀屋(1338) 田畝半(9473) 畝
瓊山	寇災 匪災 旱災	1. 屋宇被毀(49, 300) 則死亡(16, 300) 人斬牛(7000) 頭稻谷(100, 000) 市担財物千萬元

佛 縣	旱災 匪災 寇災	雜民(22,747)人 耕數 粵(1,930)担
定 安	旱災 寇災 瘧疾	人口損失(4,570)人 房屋(10,918)間 田禾失收(702)畝 推廣(2,733)担 谷米(629,665)石
咸 恩	寇災 水災 匪災	人口損失 3,000)人 房屋(724)間 田禾荒蕪十之八九
總 會	寇災 水災 旱災	屋宇被毀(3,007)間 谷米(17,000)担 粵牛(303)頭 牛(20,714)担
白 沙	寇災 旱災 匪災	禾田(1,696)畝 匪掠米糧(708)担 粵牛(1,260)頭

各縣市(局)已成立善後救濟協會一覽表 (十六)

縣別	主管姓名	成立日期	縣別	主管姓名	成立日期
汕頭市	翁桂清	35,6,15.	恩平	鄧文林	35,5,6.
第一行政區			赤溪	何銀生	35,5,10.
南海	王船明	35,4,9.	第二行政區		
番禺	陳汝超	35,4,20.	曲江	溫克威	35,4,16.
東莞	張我東	35,5,3.	清遠	李羅周	35,5,9.
順德	麥蔣蕪	34,1,115.	英德	麥健生	35,3,20.
中山	張基長	35,4,15.	佛岡	梁宗一	35,5,1.
新會	湯燦華	35,4,22.	翁源	羅球	35,4,15.
台山	伍士焜	35,4,17.	始興	林為棟	35,4,20.
開平	吳偉志	35,4,24.	仁化	林錫傑	35,4,11.
增城	劉旭時	35,4,20.	連縣	韓建期	35,4,22.
三水	王啓後	35,4,23.	連山	廖卓	35,5,15.
從化	張冠洲	35,4,17.	陽山	鍾正君	35,4,16.
花縣	沈銳	35,4,19.	樂昌	殷卓倫	35,4,14.
寶安	林健子	35,4,15.	乳源	潘緒忠	35,4,20.

第三行政區		鄧	激	滿	35,4,30•	湛	門	丘	學	制	35,4,5•
高	嬰	鄧	治	帆	35,4,10•	黎	金	彭	錢		35,3,27•
黎	泮	梁	陳	權	35,4,10•	新	豐	李	傑		35,4,10•
羅	定	陳	魏	陸	35,5,10•	第五行政區		朱	宗	海	35,5,9•
廣	黎	魏	汝	陸	35,5,10•	潘	安	余	建	中	35,5,3•
四	會	朱	璩	背	35,4,25•	胡	陽	余	建	中	35,5,3•
新	興	劉	尙	一	35,4,19•	楊	楊	費	仲	瑜	35,5,11•
德	慶	范	范	球	35,5,4•	澄	淮	陳	天	民	35,5,25•
封	川	麥	匡	匡	35,4,26•	健	平	饒	邦	泰	35,5,15•
德	山	溫	一	華	35,4,10•	普	華	周	英	耀	35,5,20•
高	明	丘	健	章	35,5,11•	湛	來	方	乃	斌	35,5,10•
第四行政區						豐	順	甘	乃	俊	35,4,30•
惠	陽	任	穎	輝	35,3,9•	南	漢	卓	潛	龍	35,5,18•
博	經	何	迺	黃	35,3,10•	南	山	郭	基	揚	35,5,21•
海	豐	黃	幹	英	35,3,20•	第六行政區					
陸	豐	羅	尙	志	35,3,22•	興	寧	郭	鴻	芹	35,5,8•
河	源	張	國	馨	35,4,5•	梅	縣	陳	滄		35,5,10•

五	尊	丘	式	如	36,4,6。	欽	縣	孔	繁	棧	36,6,11。
平	遠	張	冠	英	36,5,6。	防	城	陳	賢	南	36,5,7。
蕉	嶺	羅	叔	民	36,5,8。	靈	山	陳	愛	燕	36,5,16。
龍	川	羅	湘	元	35,4,4。	海	鹿	劉	劍	元	36,6,11。
選	平	鄧	飛	鵬	35,4,20。	澄	溪	魏	期	恩	36,4,20。
和	平	杜	衛	津	35,4,13。	第九行政區					
大	埔	羅	博	平	35,5,14。	城	山	吳	榮	群	36,5,6。
第七行政區						文	鳳	鄭	澤	光	36,5,15。
茂	名	羅	任	仁	35,5,1。	定	安	陳	伯	榮	36,5,21。
陽	江	羅	賢	賢	36,6,10。	侯	縣	陳	濤	文	36,6,12。
電	白	謝	富	禮	35,5,16。	澄	適	周	正	之	36,6,18。
化	縣	吳	梓	芳	35,5,6。	陵	水	王	定	非	30,4,24。
值	宜	鍾	履	如	35,4,23。	臨	高	陳	劍	城	35,5,15。
雁	江	蔡	北	嘉	35,5,6。	萬	華	羅	盛	元	36,6,26。
陽	春	馬	北	崇	35,5,1。	樂	會	陳	有	良	36,6,10。
吳	川	羅	鶴	元	35,4,22。	威	恩	葉	崇	俊	35,5,12。
梅	、	岑	灘	非	35,5,6。	保	亭	周	毅	彬	35,5,21。
第八行政區						白	沙	林	士	新	35,5,5。
合	浦	何	廷	英	36,6,16。						

善後救濟分署撥發收復區各縣救濟款分配表 (十E)

行政區別	縣(市屬)別	分配數	行政區別	縣(市屬)別	分配數	額
第一行政區	番禺	500,000.00	第二行政區	曲江	500,000.00	00
	中山	500,000.00		清遠	400,000.00	00
	順德	500,000.00		南雄	400,000.00	00
	南海	500,000.00		英德	400,000.00	00
	三水	500,000.00		佛岡	300,000.00	00
	東莞	500,000.00		翁源	300,000.00	00
	台山	500,000.00		始興	300,000.00	00
	赤溪	400,000.00		樂昌	300,000.00	00
	花縣	400,000.00		連縣	300,000.00	00
	賀安	400,000.00		仁化	150,000.00	00
	新會	400,000.00		乳源	150,000.00	00
	開平	400,000.00		第三行政區		高要
恩平	300,000.00	鶴山	400,000.00	00	00	
從化	300,000.00	肇慶	300,000.00	00	00	
增城	300,000.00	廣寧	300,000.00	00	00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四	會	300,000	00	揭	陽	500,000	00
高	明	300,000	00	南	澳	400,000	00
豐	南	300,000	00	澄	海	400,000	00
德	慶	300,000	00	普	寧	400,000	00
封	川	300,000	00	惠	來	400,000	00
新	興	300,000	00	南	山	300,000	00
羅	定	150,000	00	饒	平	150,000	00
開	建	150,000	00	豐	順	150,000	00
第四行政區	基	500,000	00	第六行政區	連	150,000	00
博	羅	300,000	00	和	平	150,000	00
海	豐	300,000	00	第七行政區	廉	300,000	00
陸	豐	300,000	00	化	縣	300,000	00
龍	門	800,000	00	吳	川	150,000	00
河	源	150,000	00	茂	名	150,000	00
新	豐	150,000	00	陽	江	150,000	00
第五行政區	汕	500,000	00	博	寧	150,000	00
湖	陽	500,000	00	陽	泰	150,000	00

第八行政區	愈	溪	400,000	00		崖	縣	400,000	00
	徐	開	400,000	00		文	昌	300,000	00
	鎮	縣	150,000	00		定	安	300,000	00
	滬	龍	150,000	00		條	縣	300,000	00
第九行政區	鎮	山	500,000	00		澄	邁	300,000	00
	昌	江	400,000	00		樂	會	300,000	00
	咸	恩	400,000	00		瑛	東	300,000	00
	應	高	400,000	00		樂	東	300,000	00
	萬	華	400,000	00		保	亭	300,000	00
	陵	水	400,000	00		白	沙	300,000	00
合 計			27,950,000	00					

善後救濟分署配發各區工作隊救濟物資數量

(由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七月卅一日止)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物資名稱	廣州市工作隊		第一工作隊		第二工作隊		第三工作隊		第四工作隊		第五工作隊		第六工作隊		第七工作隊		第八工作隊		第九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重量(噸)	數量
麵粉		113.42		511.78		100.00		220.37		100.00		180.23		998.13		100.00		392.85	
食米		1,766.52		1,064.10		585.44		492.84		220.94		484.76		49.74		458.61		398.51	
小麥		54.87		124.96		106.58		51.41		55.02		57.62				109.31		97.23	
牛肉	1,042	19.83	4,735	65.43	2,018	36.50	926	16.74	992	17.93	1,486	26.87	1,951	35.33	959	17.34	791	14.35	1,598
猪肉			2,838	45.61	869	13.96	752	12.18	508	8.16	577	9.27	785	12.68	510	8.20	501	8.10	817
羊肉	515	9.65	357	6.89	126	2.38	82	1.65	88	1.66	108	2.03	103	3.82	81	1.58	71	1.33	75
湯粉	756	18.67	3,350	95.12	1,317	32.61	941	23.41	774	19.11	1,128	9.52	2,067	51.44	948	23.40	809	21.10	760
白糖		4.22		12.18		13.47		6.27		6.24		10.58		15.50					
紅十字罐頭	2,560	96.00																	
全奶粉	4,610	61.73	6,109	82.60	4,270	57.17	2,059	27.71	2,099	28.11	2,368	31.71	4,751	63.62	2,078	27.82	1,740	23.29	819
煉奶	1,471	28.57	4,070	79.04	1,642	31.86	1,315	25.55	1,355	26.32	1,583	30.71	2,223	43.15	1,269	24.83	1,243	24.01	2,773
淡奶	10,224	187.10	9,716	177.80	4,881	89.33	3,562	65.18	3,591	65.72	4,111	75.38	8,727	169.71	3,392	60.24	2,744	50.21	3,518
脫脂奶粉	181	16.16	904	82.60	354	32.30	265	24.15	254	23.14	294	27.80	543	49.58	225	20.40	186	16.93	378
菜種			73	2.61	33	1.18	49	1.75	18	0.64	18	0.64	64	2.29	5	0.18	9	0.32	50
舊衣	99	2.26	384	34.64	160	16.61	112	8.65	111	8.32	130	11.00	221	27.26	50	2.01	39	1.53	114
舊鞋	94	1.64	372	6.49	124	2.10	93	1.54	93	1.54	103	1.84	201	3.75	31	0.52	23	0.39	87
合計		2,383.94		2,411.67		1,121.47		979.40		582.90		978.38		1,515.74		854.33		1,044.61	

七二七二

十一、協辦救濟糧荒

本省向爲缺糧省份，戰後鄰省各地及海外禁糧出口，益以去歲歉收，今春苦旱，米糧來源既感困難，早造收穫亦成問題，因此糧荒嚴重，糧價飛漲，以廣州市而言，由復員後去年九月十五日最貴上銀粘米每石不過二千五百元，至本年五月一日竟漲至每石馬担十萬元，因糧價之失調，其他物價，亦比價增高，使一般平民生活，難以維持，各縣市請求救濟者，紛紛告急。

主席鑑於徹底救濟糧荒，特成立「廣東省糧食調節會議」，督飭全增前產，全面節約，全面管理，全面購運四大政策，以謀根本解決外，並請本省參政員李議長等，赴京作緊急之呼籲，經行政院特撥三億元，爲本省辦理振濟之用，此款由本處會同廣東省糧食救濟協會，根據各縣市報告災害程度，人口多寡，及糧食虧缺爲標準，以百分比計算，作週密之分配，撥發各縣市一億元，以散振赤貧民衆，其餘則撥爲辦理工振之用。計英德走馬坪灌溉工程撥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曲江老殘水庫復工工程七、一五〇、七五〇元，曲江火山坪復工工程七、二八四、三九二元，惠陽馬鞍圍防潦工程一四一、六九二、四〇四元，合共二億元。此外尚有台山玄潭渡灌溉工程等七處，俟振款來源有着時，再行配撥。各縣市(局)糧荒振數一億元分配表(十九)

各縣市(局)糧荒賑款一億元分配表(十九)

行政區	縣市局別	合計	縣爭款賑賑		行政區		市別		合計	縣爭款賑賑	
			款分配數	賑款分配數	款分配數	賑款分配數	款分配數	賑款分配數			
	總計	1,000,000,000.00	78,000,000.00	28,000,000.00	開平	1,303,490.00	630,000.00	280,896.00			
	廣州	30,000,000.00	80,000,000.00		恩平	881,244.00	315,000.00	46,244.00			
第一行政區	合計	20,804,817.00	18,034,400.00	11,800,917.00	赤溪	103,000.00	108,000.00				
	番禺	2,848,107.00	1,776,600.00	1,071,407.00	二合	4,311,508.00	2,990,400.00	1,361,030.00			
	南海	5,908,567.00	2,192,400.00	3,778,507.00	曲江	1,381,474.00	431,800.00	824,874.00			
	中山	3,347,302.00	2,537,400.00	780,000.00	清遠	925,214.00	751,000.00	173,414.00			
	順德	4,119,913.66	1,778,400.00	2,343,013.66	英德	600,213.00	378,000.00	231,150.00			
	東莞	1,800,000.00	1,800,000.00		南雄	315,000.00	315,000.00				
	花縣	1,667,570.00	835,000.00	732,172.00	仁化	49,000.00	42,000.00				
	從化	312,316.00	109,000.00	133,316.00	翁源	200,561.00	18,000.00	11,561.00			
	三水	733,000.00	635,000.00	208,000.00	始興	126,000.00	126,000.00				
	增城	378,000.00	378,000.00		樂昌	189,000.00	183,000.00				
	寶安	804,500.00	625,000.00	160,500.00	連縣	205,000.00	205,000.00				
	新會	1,126,800.00	1,126,800.00		連山	21,000.00	21,000.00				
	台山	3,183,447.00	1,318,800.00	1,864,647.00	陽山	63,260.00	84,000.00	19,268.00			

佛岡	120,771.00	120,000.00	771.00	連陽	2,203,250.00	701,800.00	1,541,450.00
乳源	84,000.00	84,000.00		連羅	315,000.00	315,000.00	
連南	42,000.00	42,000.00		連豐	719,803.00	404,000.00	215,803.00
第三行政區合計	5,323,013.00	3,553,504.00	1,779,713.00	陸豐	784,140.00	650,000.00	154,140.00
南寧	1,907,041.00	688,800.00	618,541.00	河源	103,500.00	163,800.00	
廣寧	1,223,701.00	378,000.00	847,701.00	紫金	211,581.00	205,800.00	5,781.00
雲浮	655,462.00	378,000.00	277,462.00	新豐	84,000.00	84,000.00	
羅定	305,561.00	204,000.00	1,561.00	龍門	189,000.00	189,000.00	
新興	165,800.00	163.800.00		第五行政區合計	11,658,824.00	3,896,800.00	5,741,924.00
封川	203,200.00	188,000.00	11,200.00	潮安	3,628,592.00	1,003,500.00	2,034,725.00
德慶	317,064.00	247,800.00	69,264.00	潮陽	1,715,628.00	845,000.00	770,628.00
德南	338,122.00	316,000.00	22,122.00	揭陽	1,200,000.00	1,200,000.00	
四會	247,000.00	247,000.00		澄海	51,600.00	247,100.00	330,120.00
鶴山	381,033.00	278,000.00	8,033.00	饒平	932,988.00	331,800.00	601,188.00
高明	189,006.00	169,000.00		普寧	1,588,382.00	761,800.00	016,582.00
開建	84,000.00	84,000.00		惠來	1,813,238.00	504,000.00	1,319,238.00
第四行政區合計	4,790,588.00	2,813,400.00	1,987,188.00	豐順	263,665.00	265,800.00	67,865.00

廣東省社會黨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糧食會議一季產糧政績表

中表

南 澳	105,000.00	105,000.00			電 白	407,414.00	294,000.00	173,414.00
南 山 屬	137,561.00	128,000.00	11,561.00		備 宜	608,218.00	378,000.00	231,218.00
油 頭	415,800.00	415,800.00			廉 江	504,000.00	504,000.00	
第 六 行 政 區	4,100,489.00	1,234,800.00	2,956,689.00		陽 春	270,922.00	247,800.00	23,122.00
興 寧	900,613.00	188,000.00	801,613.00		吳 川	188,580.00	163,800.00	5,780.00
梅 縣	1,314,219.00	235,200.00	1,079,019.00		梅 茂 屬	45,854.00	42,000.00	3,854.00
五 華	200,851.00	147,000.00	63,851.00	第 八 行 政 區	合 計	2,648,838.00	2,402,400.00	146,438.00
平 遠	93,829.00	63,000.00	30,829.00		合 浦	527,122.00	504,000.00	23,122.00
蒸 嶺	85,124.00	63,000.00	23,124.00		欽 縣	204,000.00	294,000.00	
龍 川	300,336.00	263,000.00	199,536.00		防 城 堆	267,840.00	163,800.00	104,040.00
連 平	84,000.00	84,000.00			離 山	331,800.00	331,800.00	
和 平	163,800.00	163,800.00			遂 溪	544,268.00	525,000.00	19,268.00
大 埔	806,724.00	1,650,000.00	770,724.00		海 康	168,800.00	163,800.00	
第 七 行 政 區	4,504,220.00	2,843,400.00	680,893.00		徐 聞	315,000.00	315,000.00	
茂 名	684,000.00	650,000.00	34,000.00		海 江	10,000.00	105,000.00	
陽 江	485,916.00	331,800.00	161,116.00	第 九 行 政 區	合 計	2,681,423.00	4,141,200.00	1,650,250.00
化 縣	356,483.00	311,800.00	31,683.00		瓊 山	10,000.00	5,400.00	

文昌	875,321.00	587,006.00	308,391.60	樂會	266,341.60	189,000.00	17,341.00
定安	347,800.00	247,800.00		白沙	266,141.00	247,800.00	17,341.00
儋縣	189,000.00	189,000.00		瓊東	260,216.00	189,000.00	71,216.00
澄邁	247,800.00	247,800.00		臨江	116,561.00	103,000.00	13,561.00
臨高	882,433.00	420,000.00	462,433.00	感恩	197,427.00	106,000.00	91,427.00
宮家	728,291.00	420,000.00	308,291.00	樂東	74,561.00	83,000.00	11,561.00
陵水	384,366.00	312,000.00	69,366.00	保亭	142,185.00	126,000.00	16,185.00
崖縣	389,946.00	205,800.00	184,146.00				

十二、協辦風災急振

本年七月十八日，沿海各地竟日颶風暴雨為災，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據先後報告被災地方，共有三十五縣，斯時正禾稻營熟，驟遭侵襲，毀損至鉅，而房屋倒塌，牲畜什糧之損失，尤難計算，份份電請救濟，本處特會同糧食救濟協會及有關機關作緊急之處置：(一)商請善後分署配發物資急振受風災之番禺廿八等縣，(二)撥還僑振米六千零三十九包救濟中山等廿五縣(海豐惠來饒和平四縣由暹直運)(三)以糧食部撥發救濟麵壹萬袋變價，將其價款一億二千萬元，作為振賑配撥受災縣份急振。

善後救濟分署營養品配振風災廿八縣數量表(廿)

縣別	百分比	物 品 名 稱									
		罐頭牛肉	全 奶 粉	脫脂奶粉	煉 奶	去水羊肉	湯 粉	奶 水	水	豬 肉 豆	
單位		箱(8×81)磅	箱(6×5)磅	箱(200)磅 125 920	箱(47×15)磅 箱(47×14)磅	箱(2×25)磅	箱(65×75)磅	箱(48罐)	箱(36磅)		
合計	100	649	1,100	60	530	60	278	145	304		
番禺	9.4	61	107	5	21	4	26	13	28		
中山	6.7	88	177	9	37	8	44	23	48		
順德	6.7	36	72	4	16	3	18	9	20		
東莞	0.6	3	7	1	2	0	2	1	2		
寶安	0.2	1	2	0	1	0	1	1	1		
新會	8.3	43	90	4	18	4	92	11	25		
台山	12.2	66	134	7	28	6	33	17	37		
開平	3.0	16	33	2	7	2	8	4	9		
恩平	1.4	8	16	1	3	1	4	2	4		
赤溪	0.1	1	1	0	1	0	1	0	1		
高明	0.3	2	3	1	1	0	1	4	1		
述山	0.1	1	1	0	3	0	1	0	0		

羅定	1.3	7	14	1	1	1	4	2	4
新興	0.5	3	6	1	13	0	2	1	2
高要	5.7	31	63	3	2	3	16	3	17
鶴山	1.6	6	11	1	6	0	3	2	3
陸豐	3.6	30	40	2	1	2	10	6	11
和平	0.4	2	5	1	2	0	1	1	2
惠來	1.6	6	11	1	4	1	3	2	3
饒平	1.7	10	19	1	13	1	5	2	5
陽江	6.3	20	58	3	23	3	15	7	16
茂名	11.0	56	110	6	6	5	27	14	30
化縣	2.5	14	28	1	2	1	7	4	8
電白	1.4	1	11	1	5	1	3	2	3
信宜	2.2	12	24	1	1	1	6	3	7
陽春	2.3	13	25	1	5	1	6	3	7
吳川	0.6	3	7	1	2	1	2	1	2
鹽山	2.6	14	29	2	6	1	7	3	8
合計	109.0	459	1,100	60	230	50	278	145	301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暹僑捐米救濟風災各縣分配表 (附一)

單位：包

縣	別	數	量
合	計		6033
中	山		600
台	山		600
新	會		600
三	水		600
番	禺		500
順	德		500
開	平		300
茂	名		300
東	莞		200
恩	平		200
高	要		200
陽	江		200
鶴	山		150
寶	安		100
羅	定		100
化	縣		100
信	宜		200
陽	春		100
靈	山		100
吳	川		75
電	白		75
新	興		75
高	明		70
連	山		47
赤	溪		47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八〇

和平惠來饒平陸豐四縣由暹直運

急振已報風災縣份振濟款額分配表 (廿二)

區別	縣別	非地面積 (畝)	分配款額	人口數	分配款額	合計數	備	考
總計		18,316,904	64,105,651.00	13,616,493	47,667,726.00	111,763,368.00		
一區	番禺	980,000	3,430,000.00	826,114	2,808,339.00	6,238,339.00		
	中出	1,160,000	4,164,000.00	1,108,120	4,068,420.00	8,233,420.00		
	順德	610,000	2,380,000.00	841,672	2,945,672.00	5,325,672.00		
	東莞	225,663	769,800.00	290,384	773,344.00	1,563,144.00		本款撥給該縣南環、北潭、懷德、虎門、白鎮、南北赤龍、中山、埗安、塘邊等鄉又本款之分配數係根據該縣人口比例四份之一計算
	寶安	82,217	287,769.00	903,715	713,009.00	1,000,761.00		
	新會	800,000	2,800,000.00	881,015	3,086,617.00	5,886,617.00		
	台山	1,037,640	3,631,740.00	1,012,917	3,645,907.00	7,176,940.00		
	開平	528,031	1,841,030.00	469,088	1,746,800.00	3,591,918.00		
	恩平	530,614	1,822,140.00	240,720	842,520.00	2,664,660.00		
	赤溪	21,600	75,000.00	16,568	67,958.00	133,558.00		
	花縣	370,507	1,206,774.00	373,564	13,07,740.00	2,601,248.00		
二區	連山	300	1,050.00	400	1,400.00	2,450.00		本款撥給該縣吉田鄉
三區	高要	938,133	3,283,465.00	606,913	1,774,213.00	5,057,678.00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縣定	834,470	1,170,616.00	333,337	1,106,679.00	2,537,324.00
警署	1,048,596	3,670,438.01	204,809	1,082,181.00	1,702,417.00
新興	211,000	738,500.00	100,921	688,223.00	1,416,703.00
四會	283,811	1,038,338.00	163,120	570,857.01	1,569,195.00
高明	255,056	892,675.00	100,918	363,213.00	1,245,888.00
鶴山	314,826	1,101,887.00	253,149	886,021.01	1,987,908.00
德慶	211,016	738,552.00	127,441	603,543.00	1,342,095.00
四區 陸豐	680,176	2,410,912.00	464,320	1,625,151.00	3,035,793.00
陸豐	364,717	1,220,500.00	394,343	1,380,200.00	2,670,709.00
五區 惠來	201,000	714,914.01	39,426	1,379,510.00	2,033,424.00
龍川	533,460	1,867,100.00	357,963	1,282,670.00	3,119,934.00
六區 和平	174,878	612,073.00	161,213	584,245.00	1,176,318.00
茂名	1,375,416	4,813,956.00	636,943	2,104,300.00	7,008,256.01
陽江	1,208,600	4,223,100.00	378,020	1,323,070.00	5,545,110.00
化縣	681,903	2,016,660.00	351,016	1,228,563.00	3,286,223.00
電白	282,200	812,700.00	345,703	1,204,960.00	2,422,660.00
廉江	670,679	2,378,476.00	373,353	1,308,720.00	3,886,646.00

宿宜	449,469	1,673,141.00	422,324	1,478,123.00	3,051,264.00
陽春	690,049	2,415,161.00	289,051	1,011,978.00	3,426,839.00
吳川	268,439	939,536.00	172,833	644,916.00	1,584,451.00
八區	567,846	1,922,461.00	399,133	1,326,066.00	5,549,420.00
總數	289,500	1,013,266.00	182,936	640,286.00	1,563,336.00

說明：賑濟款之分配係以人口與非地明者之和為準兩者之比而相對數每款每人均賑濟二元五角

十三、救濟赤貧民衆

本年春荒，由各地湧到廣州之難民，與日俱增，彼等一無所有，食宿均待救濟，本處依照本省糧食調節會議決議，邀集有關機關組織「廣州市赤貧民衆救濟委員會」，辦理赤貧救濟工作，以三個月爲期，由本處主持，撥運備捐米五百噸，爲主副食費，於五月一日開始設所收容，至七月底止，先後設立鳳凰崗，西村，芳村三處收容所，先後救濟貧民一二、五八七人。該會經於八月一日起改組爲「廣州市難民救濟委員會」改隸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仍推本處負責辦理，現收容人數七、七三二人，續撥運米三百六十噸，以充主副食費，爲擴大集中收容難民工作，善後分署在廣州區市所辦二十八間難民宿舍共一五、〇一〇人，除資遣回籍外，無家可歸者，正由該會繼續收容。

廣州市難民救濟委員會至八月收容救濟人數統計表 (廿三)

別	在 所 人 數	離 所 人 數	救 濟 人 數	備	考
總 計	7,732	10,151	17,883		
第一收容所	3,278	4,349	7,627	五月一起開始收容	
第二收容所	2,387	4,708	8,013	五月廿四日起開始收容	
第三收容所	1,067	1,103	2,170	六月十六日起開始收容	

附註：本會於八月一日接收赤貧民衆救濟委員會以上所有人數係包括該會收容人數在內。

又查淪陷期間，日寇強迫各地人民赴海南島榆林港充當苦工。本年一月間，尙留有工人一百六十名生活困苦，未能回籍，業經本處電請外交部特派員駐港辦公處轉請香港政府協助，經港政府派遣「慧星」號軍艦運港轉送回籍。

十四、救濟失業失學

勝利復員，各地人民紛紛回籍，未能一時全數就業，而失業失學青年，尤需急待救濟。本處奉令邀集有關機關擬具「廣東全省各縣(市)局(失業失學青年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救濟辦法共三種，提請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并於五月中旬成立「廣東省失業失學青年救濟委員會」，刻以救濟基金未切實解決，致工作仍未展開，惟各縣遵照成立者有順德等十七縣，附表於下。

已報成立失業失學
青年救濟委員會縣份統計表 (廿四)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縣(市局)別	主管人姓名	成 立 日 期	備 考
順 德	麥 審	35, 5, 27.	
開 平	吳 尚 志	35, 5, 22.	
南 澳	章 潛 龍	35, 6, 1.	
羅 定	陳 權	35, 5, 28.	
鶴 山	溫 一 華	35, 6, 10.	
亦 溪	何 銀 生	35, 6, 10.	
惠 陽	任 穎 輝	35, 6, 7.	
始 興	林 爲 棟	35, 6, 16.	
定 安	譚 伯 棠	35, 6, 17.	
雲 浮	梁 滄 帆	35, 5, 25.	
四 會	朱 瓊 書	35, 6, 17.	
臨 高	歐 劍 城	35, 6, 14.	
英 德	麥 健 生	35, 7, 3.	
化 縣	吳 梓 芳	35, 7, 1.	
普 寧	冚 英 耀	35, 6, 19.	
樂 昌	殷 卓 倫	35, 2, 1.	
乳 源	潘 緒 忠	35, 6, 12.	

在廣市區失業工人，或歸國僑胞頗多，爲求確切解決其工作問題，特擬具「廣東省廣州市南海番禺順德東莞五市縣公共工程僱用辦法」及建築公共工程需要代僱工人報告表各一種，規定各該市縣建築水電，公路，公建房舍，橋樑，馬路等公共工程，應由主管公共工程機關逕報本處代僱工人，派往工作，經以府令分別分飭遵照辦理，并飭本處社會服務站，分別登記失業工人，以資救濟。此外廣州區失業海員一二一五人，經本處函准善後分署撥賑米一八，二四〇磅，即每名一五磅，予以臨時救濟。又澳洲歸國抵穗粵工五三四人，除大部已回籍外，尙有一三五人，經將四二人送軍政部汽車修理廠服務，其餘九三人，則商同省僑務處及珠江區航政局，分撥各輪船公司派往輪渡服務。越南被俘歸僑四五〇人，抵達河南石榴崗後，本處即飭社會服務總站派員前往慰問，及分組登記，以便救濟，計請求資遣回籍者三九五入，請求工作者三四人，經函請善後分署資遣回籍，並由服務總站設法介紹工作。

十五、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社會福利事業，範圍至廣，舉辦需財亦至鉅，自宜分別先後緩急，逐步推行，本處爲配合復員工作，首注重農工及兒童福利業務，令飭各縣市局於各級農會成立後，即設立農民福利社，并將職工福利各項法規印發，令飭加緊督促各工廠，礦場，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設置職工福利社，舉辦各項福利事業。惟據報告成立農民福利社者，僅有羅定始興茂名三縣，正督飭設置中者，有中山等六縣。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者僅有廣州紡織廠，廣州自動電話管理處，始興民船工會等十四處。揆厥原因，尙由於各縣農會奉令調撥，及各縣市多無工場礦場等企業，然各縣市負責人員，對此業務，未嘗十分認識與重視，可以概見。經飭遵照切實督導辦理，至兒童福利事業，各縣多無基礎，本處爲此項工作有所示範起見，除充實育幼院外，特將前年已經停辦之育嬰托兒所予以恢復，現暫收兒童一〇〇名，內分嬰兒，幼兒，幼童三組，各種設備，粗具規模，對現役軍人子女抗戰殉難遺孤，均予優先受托。

本省各工廠礦場工會及其他企業職工福利設施概況表 (非五)

縣市別	名稱	職工福利		設施情形	備註
		職工福利委員會數	職工福利社數		
合計		5	3		
廣州市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處			設有合作社及工人子弟學校	
	廣州市製冰廠			設有工人食堂	
	廣州市敏士廠	1		設有醫療室及工人食堂 合作社及工人宿舍	
	廣州市飲料廠			設有醫療室及工人食堂	
	廣州市電力廠			設有醫療室及工人食堂 合作社及工人子弟學校	
	廣州市自來水廠			設有工人食堂合作社 及工人子弟學校	
	廣州印刷織廠	1	1	設有醫療室及合作社	
	廣州陳造廠			設有醫事顧問及工人食堂	
	大明火柴廠			設有醫事顧問及工人食堂	
		中華郵政工會廣州粵桂 引水支部	1	1	
	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	1			
始興縣	民船工會		1	設有團體體育場俱樂部	
普寧縣	縣政府	1			成立縣公教人員 職工福利委員會
南海縣	總工會			設有勞工小學及醫療所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本處直屬實驗托兒所業務概況表 (廿六)

所 址	廣州市廣大路廣大二巷				
恢復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負 責 人	職 別	姓 名			
	所 長	雷 素 璇			
職 員 數	15				
經費來源	由廣東省社會處撥給				
設 備 情 形	名 稱	數 量			
	1 嬰兒室	1 間			
	2 午睡室	2 間			
	3 衛生室	1 間			
	4 辦公廳	1 間			
	5 工作室	1 間			
	6 玩具室	1 間			
	7 兒童活動場(設有地面及爬地欄)	1 間			
	8 室內遊戲場	1 間			
	9 風 琴	2 座			
	10 節奏樂器	1 套			
	11 小劇台(報登小家庭設備)	1 座			
	12 戶外活動場(鞦韆架滑梯蹺蹺架搖船等)	1 所			
業 務 概 況	各 組 收 容 人 數	組 別	年 齡	人 數	合 計
		甲 組	三歲半至五歲	30	100
		乙 組	兩歲至三歲	45	
		丙 組	一歲半至四歲	25	
備 註	入所時間：上午七時 退所時間：下午七時 午睡次數：一次 膳食餐數：三次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十六、推行社會服務

本省各縣市(局)社會服務各項設施，業經本處辦理總檢查，并督飭加緊設立社會服務分站，以構成全省社會服務網。現據呈報設置社會服務機構者，計有廣州、中山、南山等五十縣市局，其未設置者經飭於本年內籌設成立。至本處直屬社會服務總站，於隨同復員後，即繼續展開工作，如舉辦職業介紹，人事諮詢，交通指導，生活服務，難民救濟，策勵專業務等，均能以有限之人力物力，切實做去。又該站為便利集會座談，特舉辦民眾聯誼廳，以期倡導節約，減輕消費，辦理以來，市民稱便。

各縣市局社會服務處(站)統計表 (廿七)

縣 市 局 別	數	最
合 計	58	
廣 州 市	3	
汕 頭 市	1	
南 海	1	
中 山	1	
順 德	1	
新 會	1	
東 莞	1	
三 水	1	
開 平	1	
恩 平	1	
從 化	1	
寶 安	1	
花 縣	3	
赤 溪	1	
清 遠	1	
高 要	1	
鬱 南	1	
封 川	5	
羅 定	1	
德 慶	1	
增 城	1	
博 羅	1	
龍 門	1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新	豐	1	
河	源	1	
紫	金	1	
巖	安	1	
湖	陽	1	
揭	陽	1	
饒	平	1	
惠	來	1	
豐	順	1	
澄	海	1	
南	山	局	1
普	肇	1	
平	遠	1	
連	平	1	
和	平	1	
蕉	嶺	1	
大	埔	1	
龍	川	1	
陽	江	1	
陽	春	1	
信	宜	1	
吳	川	1	
梅	菴	局	1
合	浦	1	
遂	溪	1	
臨	高	1	
定	安	1	

十七、展開社會運動
 抗戰初期，本省社會運動，頗為蓬勃，如新生活運動，夏令衛生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及慰勞將士，獻機獻金等，表現熱烈，蔚成風氣，直接間接協助政府推行，收效至宏。值茲復員建國伊始，自有展開工作之必要，使世風轉移，民氣重振。本處即依照法令，訂定各項紀念節日，配合舉行各種社會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縣市按照切實舉行，并指示本年度應注重救濟災民，慰勞軍人，優待抗屬，社會福利等項，其在省會方面，則會同有關機關主持籌備舉行。

社會運動概況表 (廿九)

月份	紀念節日	社會運動所	得	效	果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緊急救濟捐募運動	募得捐款二千三百九十餘萬元		
二	農曆春節	慰勞抗戰軍人家屬運動	被慰勞抗屬六百餘人每人頒發慰勞金八、〇〇〇元麵粉五磅民族之光題詞一幅紀念章一枚		
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	造林運動	在紅花岡植樹五千株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日	發動各學校响應建先忠烈祠募捐舉行勝利獻花運動	前後兩次共得捐款三百二十餘萬元統交建先忠烈祠籌備會核收		
四	一四四兒童節	兒童福利運動	舉辦健康比賽智能比賽等		
五	「五一」勞動節	工人福利運動	組織勞工福利視察團視察民營工廠十一間		
七	抗戰建國紀念日	慰勞盟軍、傷病將士、抗戰死難軍民家屬運動	組織慰勞團贈送盟軍正義之光錦旗二面花籃兩個，傷病將士每人贈幼半打慰勞金二千元抗屬每人贈奶二十四罐慰勞金貳千元		
九	勝利紀念日	慰勞退伍軍人、榮軍、抗戰死難軍民家屬運動	現正籌備中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廣東省社會處一年來施政概況

九四

以上所述，爲一年來本處工作之精華大者。竊查本省淪陷各地，久經敵蹄蹂躪，元氣創傷，社會組織，無形解體，卽半淪陷及未淪陷之各縣市，亦以財力缺乏，社會行政機構，至今尙未建立，致專責乏人，形成「有頭無腳」現象，各種工作之推行，倍感困難。就社會救濟而言，因年來災荒頻仍，匪患未已，本處處於「救災如救火」，雖以人力物力有限，亦盡最大之努力，與負責臨時救濟機關密切配合，及發動各方捐獻，以作及時有效之救濟，幸幸克服屢次之難關。回顧過去，瞻望來茲，益感當前任務之重大。及本省社會復員與救濟事業之艱鉅。所望各地負責同仁，體念時艱，正視現實，瞭然當前社會行政之重要，貫徹戰後社會政策之實施，尤應以身作則，轉移風氣，俾得救民於水火，納民於正軌，則新廣東新社會之建設，庶幾有焉！

173

BC
03.66
2